



签订时间：2025年6月5日

合 同 目 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
4.4 响应函	(21)
4.5 响应报价表	(23)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4)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5 月 21 日，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评定，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
- 1.2.1.2 数量：1；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083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叁佰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待该宗采矿权出让后，用采矿权出让收益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通过评审的最终成果报告；

1.5.2 交付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1.5.3 交付方式：纸质版、电子版；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

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198227349T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黄靖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3530 5070 189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

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在《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报告》（审定稿）交付甲方并付清合同价款后，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 13083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待该宗采矿权出让后，用采矿权出让收益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

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项目验收：

3.1.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1.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

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1.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1.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1.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
(HCZC2025-C3-270018-GSZB)

成交通知书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受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HCZC2025-C3-270018-GSZB）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13083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通过评审的最终成果报告。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寿乡大道 462 号

联系人：盘股长

联系电话：17707780998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乡那木屯北西侧约 1.6km，地处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南部，东北与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毗邻，东南与平果县黎明乡、同老乡交界，西南与田东县朔良乡接壤，西北与那桃乡相连，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县人民政府驻地 40 千米。详查区东侧 2 公里连接省道 S215，该省道往北东方向与国道 G3551 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2、详查工作的任务是对详查区范围采用平行勘探线法和多种勘查手段，以一定的网度系统取样，基本查明地质、构造特征及其对矿体的控制情况。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矿性能进行类比研究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开展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详查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综合详查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详查区的技术经济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科学合理估算矿产资源储量，编制详查设计，为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采矿权出让提供依据。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GB/T334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类》（DZ/T 0207-2020）、《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19）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 号）等规范及要求，确定本次详查工作任务如下： 本次详查工作的任务为： （1）通过对矿区开展地质测量，基本查明矿区地层、构造等特征。 （2）通过施工地表采样工程控制矿体，圈定矿体四周边界和底部边界。 （3）基本查明石英岩矿层分布、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矿石品位、物质成份、结构构造、矿石类型。 （4）开展专项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 （5）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综合矿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矿区的技术经济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

(6) 通过勘查工程获取的成果, 估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 对矿区进行评价, 提交《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报告》, 为矿山石英岩矿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

项目设计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计划主要实物工作量: 1:2000 地形测量 0.6km², 1:1000 实测地质剖面测量 0.6km, 1:2000 地质测量 0.32km², 1:5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2km², 钻探 672m, 槽探 500m³, 基本分析样 220 个。

3、预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工作量		备注
		计量单位	工作量	
一、地形测绘				地区调整系数 1.1
1、地形测量				
(1) 地形测量 1:2000	困难类别 III	km ²	0.6	外扩 100m
2、制图				
(1) 地形图数字化 1:10000	困难类别 I-III	幅	1	
(2) 地质图数字化平面地质图 (全开)	困难类别 II	幅	1	
(3) 地质图数字化区域地质图 (1:50000)	困难类别 II	幅	1	
(4) 剖面图	困难类别 II	cm	200	
(5) 槽探、剥土、柱状图	困难类别 II	cm	1395	
二、地质测量				地区调整系数 1.1
(1) 1:2000 地质测量	复杂程度 II	km ²	0.32	
(2) 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复杂程度 II	km	0.6	
(3) 1:5000 水文地质测量 (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简测为正测的 77%;
(4) 1:5000 工程地质测量 (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5) 1:5000 环境地质测量 (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三、山地工程				地区调整系数 1.1
槽探	岩石级别 III 级	m ³	500	

			四、钻探			672	地区调整系数 1.1
			矿产地质钻探	0-100m, 岩石级别Ⅷ级	m	337	设计 8 个孔, 其中 1 个孔位兼做水文孔
				0-200m, 岩石级别Ⅷ级	m	335	
			五、岩矿试验				
			(1) 岩矿鉴定样	制片+鉴定 (简单)	件	6	
			(2) 多项分析	SiO ₂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Cr ₂ O ₃ 、K ₂ O、 Na ₂ O、CaO、 MgO、TiO ₂ 、 MnO、烧失量	件	2	
			(3) 基本分析样	SiO ₂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CaO	件	100	
			(4) 组合分析样	TiO ₂ 、Cr ₂ O ₃	件	6	
			(5) 基本分析 (内检)	SiO ₂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CaO	件	55	
			(6) 基本分析 (外检)	SiO ₂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CaO	件	28	
			(7) 组合分析 (内检)	TiO ₂ 、Cr ₂ O ₃	件	5	
			(8) 组合分析 (外检)	TiO ₂ 、Cr ₂ O ₃	件	5	
			(9) 吸水率		件	3	
			(10) 湿度		件	30	
			(11) 小体重		件	30	
			(12) 土壤污染 元素分析	As、Cd、Cr、 Cu、Pb、Zn、 Hg、Ni、pH (9 项元素)	件	3	
			(13) 水质全分析		件	3	
			(14) 放射性测试		件	3	
			(15) 抗压强度	规格 5×5 × 5cm	个	6	
			(16) 抗剪强度	规格 5×5 × 5cm	个	6	
			(17) 抗拉强度	规格 5×5 × 5cm	个	6	
			(18) 土体常规 试验		个	6	
			(19) 粒度测定	粒度测定 7 个等级	件	30	
			(20) 试坑渗水 试验		台班	2	市场价格
			(21) 钻孔注水 试验		台班	2	市场价格
			(22) 地下水、		点	2	观测 1 年, 市场

		地表水动态观测				价格
		六、其他地质工作				
		(1)地质勘查工作测量				地区调整系数 1.1
		剖面线测量	km	2		
		工程点测量	点	10		
		(2)地质编录				地区调整系数 1.1
		①探槽	m	500		
		②钻探地质编录	m	1145		
		③钻探水文编录	m	230		
		(3)采样				地区调整系数 1.1
		①刻槽样	m	50		
		②岩心样	m	50		
		(4)岩芯保管	m	1145		
		(5)详查报告	总经费 <500 万	份	1	
		(6)报告印刷		份	1	
		七、工地建筑费				按野外费用之和的 5%计
		八、税费				按总费用之和的 6%计
		九、管理费				按总费用之和的 5%计

二、工作质量要求

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号)等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三、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评审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所提交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1)报告的内容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的要求。

(2)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3)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量认

		定书(备案证明)。 (4) 完成资料汇交，提交地质资料汇交证书。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通过评审的最终成果报告。 2、服务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采购人遇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处理。 2、其他：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外为用户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 4. 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结束后提供咨询维护服务； 5. 成交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在相关业务中顺利使用各项成果。 6. 售后服务期内的数据维护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技术错误，需终身免费服务并承担责任。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2. 项目按完成进度付款，项目完成达 60%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60%； 3. 项目全部完成后，报告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4. 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4.4 响应函

投 标 声 明

致：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270018-GSZB）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658 号 邮政编号：530200

电话/传真：0771-5655711 电子函件：834333514@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帐号：45001604353050701899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刚夏印红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4.5 响应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18-GSZB

分标 (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	1	1	1308300.00	13083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u> （¥ <u>1308300.00 元</u> ）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 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18-GSZB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项目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乡那木屯北西侧约1.6km，地处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南部，东北与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毗邻，东南与平果县黎明乡、同老乡交界，西南与田东县朔良乡接壤，西北与那桃乡相连，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县人民政府驻地40千米。详查区东侧2公里连接省道S215，该省道往北东方向与国道G3551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2、详查工作的任务是对详查区范围采用平行勘探线法和多种勘查手段，以一定的网度系统取样，基本查明地质、构造特征及其对矿体的控制情况。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矿性能进行类比研究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开展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详查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综合详查区资源条件、工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百林乡那木屯北西侧约1.6km，地处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南部，东北与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毗邻，东南与平果县黎明乡、同老乡交界，西南与田东县朔良乡接壤，西北与那桃乡相连，乡人民政府驻地距县人民政府驻地40千米。详查区东侧2公里连接省道S215，该省道往北东方向与国道G3551相连，交通较为便利。 2、详查工作的任务是对详查区范围采用平行勘探线法和多种勘查手段，以一定的网度系统取样，基本查明地质、构造特征及其对矿体的控制情况。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矿性能进行类比研究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开展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详查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综合详查区资源条件、工	无偏离

	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详查区的技术经济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科学合理估算矿产资源储量，编制详查设计，为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采矿权出让提供依据。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GB/T334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类》（DZ/T 0207-2020）、《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19）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等规范及要求，确定本次详查工作任务如下： 本次详查工作的任务为： （1）通过对矿区开展地质测量，基本查明矿区地层、构造等特征。 （2）通过施工地表采样工程控制矿体，圈定矿体四周边界和底部边界。 （3）基本查明石英岩矿层分布、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矿石品位、物质成份、结构构造、矿石类型。 （4）开展专项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 （5）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综合矿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矿区的技术经济	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详查区的技术经济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科学合理估算矿产资源储量，编制详查设计，为巴马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采矿权出让提供依据。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GB/T334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硅质原料类》（DZ/T 0207-2020）、《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19）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等规范及要求，确定本次详查工作任务如下： 本次详查工作的任务为： （1）通过对矿区开展地质测量，基本查明矿区地层、构造等特征。 （2）通过施工地表采样工程控制矿体，圈定矿体四周边界和底部边界。 （3）基本查明石英岩矿层分布、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矿石品位、物质成份、结构构造、矿石类型。 （4）开展专项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 （5）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综合矿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矿区的技术经济
--	---	---

	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					
	(6) 通过勘查工程获取的成果，估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对矿区进行评价，提交《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报告》，为矿山石英岩矿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	(6) 通过勘查工程获取的成果，估算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对矿区进行评价，提交《广西巴马县百林乡架苗山石英岩矿详查报告》，为矿山石英岩矿开发利用提供地质依据。				
	项目设计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计划主要实物工作量：1:2000地形测量 0.6km2，1:1000 实测地质剖面测量 0.6km，1:2000地质测量 0.32km2，1:5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2km2，钻探 672m，槽探 500m3，基本分析样 220 个。	项目设计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计划主要实物工作量：1:2000地形测量 0.6km2，1:1000 实测地质剖面测量 0.6km，1:2000地质测量 0.32km2，1:5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2km2，钻探 672m，槽探 500m3，基本分析样 220 个。				
	3、预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3、预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3)地质图数字化区域地质图 (1:50000)	困难类别 II	幅	1		(3)地质图数字化区域地质图 (1:50000)	困难类别 II	幅	1		
		(4)剖面图	困难类别 II	cm	200		(4)剖面图	困难类别 II	cm	200		
		(5)槽探、剥土、柱状图	困难类别 II	cm	1395		(5)槽探、剥土、柱状图	困难类别 II	cm	1395		
		二、地质测量				地区调整系数 1.1	二、地质测量				地区调整系数 1.1	
		(1) 1:2000地质测量	复杂程度 II	km ²	0.32		(1) 1:2000地质测量	复杂程度 II	km ²	0.32		
		(2) 1:1000地质剖面测量	复杂程度 II	km	0.6		(2) 1:1000地质剖面测量	复杂程度 II	km	0.6		
		(3) 1:5000水文地质测量(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3) 1:5000水文地质测量(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简测为正测的 77%;
		(4) 1:5000工程地质测量(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4) 1:5000工程地质测量(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5) 1:5000环境地质测量(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5) 1:5000环境地质测量(简测)	复杂程度 II	km ²	2		
		三、山地工程				地区调整系数 1.1	三、山地工程				地区调整系数 1.1	
		槽探	岩石级别 III级	m ³	500		槽探	岩石级别 III级	m ³	500		
		四、钻探			672	地区调整系数 1.1	四、钻探			672	地区调整系数 1.1	
		矿产地质钻探	0-100m, 岩石级别VIII级 0-200m, 岩石级别VIII级	m	337	设计8个孔, 其中1个孔位兼做水文孔	矿产地质钻探	0-100m, 岩石级别VIII级 0-200m, 岩石级别VIII级	m	337	设计8个孔, 其中1个孔位兼做水文孔	
		五、岩矿试验					五、岩矿试验					

		(16) 抗剪强度	规格 5×5 × 5cm	个	6		(16) 抗剪强度	规格 5×5 × 5cm	个	6	
		(17) 抗拉强度	规格 5×5 × 5cm	个	6		(17) 抗拉强度	规格 5×5 × 5cm	个	6	
		(18) 土体常规 试验		个	6		(18) 土体常规 试验		个	6	
		(19) 粒度测定	粒度测定 7 个等级	件	30		(19) 粒度测定	粒度测定 7 个等级	件	30	
		(20) 试坑渗水 试验		台班	2		(20) 试坑渗水 试验		台班	2	市场价格
		(21) 钻孔注水 试验		台班	2		(21) 钻孔注水 试验		台班	2	市场价格
		(22) 地下水、 地表水动态观测		点	2	观测 1 年, 市场 价格	(22) 地下水、 地表水动态观测		点	2	观测 1 年, 市场 价格
		六、其他地质工 作					六、其他地质工 作				
		(1) 地质勘查工 作测量				地区调整系数 1.1	(1) 地质勘查工 作测量				地区调整系数 1.1
		剖面线测量		km	2		剖面线测量		km	2	
		工程点测量		点	10		工程点测量		点	10	
		(2) 地质编录				地区调整系数 1.1	(2) 地质编录				地区调整系数 1.1
		①探槽		m	500		①探槽		m	500	
		②钻探地质编录		m	1145		②钻探地质编录		m	1145	
		③钻探水文编录		m	230		③钻探水文编录		m	230	
		(3) 采样				地区调整系数 1.1	(3) 采样				地区调整系数 1.1
		①刻槽样		m	50		①刻槽样		m	50	
		②岩心样		m	50		②岩心样		m	50	
		(4) 岩芯保管		m	1145		(4) 岩芯保管		m	1145	
		(5) 详查报告	总经费 <500 万	份	1		(5) 详查报告	总经费 <500 万	份	1	

	(6) 报告印刷	份	1	按野外费用之和的 5%计	(6) 报告印刷	份	1	按野外费用之和的 5%计
	七、工地建筑费			按总费用之和的 6%计	七、工地建筑费			按总费用之和的 6%计
	八、税费			按总费用之和的 5%计	八、税费			按总费用之和的 5%计
	九、管理费				九、管理费			
	二、工作质量要求 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 号）等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三、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评审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所提交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1）报告的内容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的要求。							
	二、工作质量要求 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 号）等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三、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评审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所提交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1）报告的内容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的要求。							

		(2) 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3) 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量认定书(备案证明)。 (4) 完成资料汇总,提交地质资料汇总证书。	(2) 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3) 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量认定书(备案证明)。 (4) 完成资料汇总,提交地质资料汇总证书。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 属于“正偏 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广西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通过评审的最终成果报告。 2、服务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通过评审的最终成果报告。 2、服务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采购人遇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处理。 2、其他：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采购人遇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处理。 2、其他：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无偏离
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外为用户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 4.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结束后提供咨询维护服务； 5.成交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提供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以及质保期外为用户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质保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并整改； 4.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结束后提供咨询维护服务； 5.成交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提供	无偏离

	全面、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在相关业务中顺利使用各项成果。 6.售后服务期内的数据维护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技术错误,需终身免费服务并承担责任。	全面、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在相关业务中顺利使用各项成果。 6.售后服务期内的数据维护服务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产生的技术错误,需终身免费服务并承担责任。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2.项目按完成进度付款,项目完成达 60%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60%; 3.项目全部完成后,报告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4.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2.项目按完成进度付款,项目完成达 60%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60%; 3.项目全部完成后,报告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4.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刚夏印红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



